**南平市气象局调整重大气象灾害**

**（暴雨）Ⅲ级为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编号：2019-32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19年7月17日8时30分起调整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应急响应为Ⅳ级应急响应。

请市局办公室（应急办）、业务科、气象台、服务中心、信保中心、灾害防御中心、雷达站和各县（市、区）气象局调整为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张信华**

2019年7月17日8时30分